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态势，同意聘任杨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理管理工作；同意聘任吴志阳先生、李喜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雪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用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财务总监马露萍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露萍女士持有公司 1,021,2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马露萍女士承诺自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股份，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原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媛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媛女士持有公司 612,7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媛女士承诺自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股份，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杨成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厦门大学统计学硕士。1991年前，杨成先生曾先后在安徽省淮南发电总厂、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厦门公司工作，1991年至1993年就读于澳大利亚皇家理工学院会计专业，1993年起进入红相电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前身 R.M.D Electronics Pty Ltd 生产营销部工作，1997年起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红相有限和红相电力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起，兼任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3月起，兼任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杨成先生于1993年1月28日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30日，杨成先生放弃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19日，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恢复杨成先生的常住户口。

截至本公告日，杨成先生持有公司 38,853,1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保田先生是父子关系，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力先生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杨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杨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志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红相电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1989年7月至1992年2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6年2月担任南非大宇电子公司总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红相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至2012年3月兼任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红相电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总

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阳先生持有公司 13,197,2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吴志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喜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8 年出生，集美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职务；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证券事务主管职务；2014 年 6 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4 月起兼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2012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喜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廖雪林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系本科毕业。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职员，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201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廖雪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